

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会员名单公示（第一百二十一期）

尊敬的全体会员：

经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管理人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审议，现将拟加入本基金的会员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，过期作废。

序号	会员姓名	经营企业/经营种类
1	刘勇	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参茸中心刘勇滋补品商店

如对公示会员加入基金存在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（以收件日期为准），书面材料转交基金管理人裁定是否通过。

如未在公示期内做出反馈，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同意该公示会员加入基金。

2014 年 8 月 4 日